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呂張惠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424元，及本金29,02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91年1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32,424元，及其中本金29,02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(三)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

01 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
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
04 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
05 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
06 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